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邓市监无主处（2024）6号

2023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接举线索报，会同邓州高速交警查货一台车牌为豫Q3393X轻型厢式货车上装载有大量来源不明的冷冻肉制品，产品外包装标签标识生产商为商丘德旭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郊乡李庄村委芦庙村68号，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该车冷冻肉类无有效的检验检疫证等证明，该车冷冻肉货主涉嫌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冷冻肉类食品，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冷冻牛副产品总计8.22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为查清事实，我局于2023年11月30日依法立案并进行调查。

经调查：豫Q3393X货车司机作为该批货物运输人员，未能提供该批冷冻牛副产品有效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对货主的身份信息一概不知，致使我局执法人员无法核实货主的身份，且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涉案冷冻牛副产品包装标签系冒用商丘德旭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我局于2023年12月9日在《河南经济报》上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涉案的货主在规定期限内到我局进行认领并接受调查。逾期我局将依据《罚没财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涉案物品先行处置。

在公告期限内，涉案货物的货主未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由于该批货物易腐烂变质，且公告后无货主认领，依据《罚没财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依法委托郑州海关技术中心对该批冷冻牛副产品抽样并检验，结论为：“经检验，铅镉总砷，总汞符合 GB2762-2022 标准要求，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标准要求。” 后经我局负责人批准后，我局依法对该批冷冻牛副产品委托拍卖公司进行拍卖，所得拍卖款人民币 13.2 万元。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以及第八十二条(五)项的规定，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刊登《招领公告》以公告形式告知涉案货物的货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公告期满仍无人认领的，我局将按照无主物品依法予以处理，公告期满后，涉案货物的货主未到我局认领和接受调查。

本案中不明当事人被扣押的冷冻牛副产品为未经检验检疫且假冒他人厂名厂址的肉类食品，不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属于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且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肉类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由于当事人无法查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

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的规定，我局决定将上述冷冻牛副产品依法拍卖后，所得款项 13.2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但不免除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本处理决定在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内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邓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

